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农发”、“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贵局申报了辅导备案文件。根据金旭农发与中德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期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备案日期

本次辅导期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次辅导期限

本期辅导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 日止。

3、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

律师事务所：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2、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参与金旭农发辅导工作的人员为：毛传武、张斯亮、张毅、滕树形、杨建华、樊佳妮、李烁、陈佰潞，由毛传武任组长，具体负责金旭农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3、辅导人员变更事项

本辅导期间，因辅导工作小组中的陈佰潞从中德证券离职，辅导机构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增加李烁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李烁接替陈佰潞的辅导工作，二人已完成辅导工作交接。李烁具有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包括金旭农发在内，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重点针对金旭农发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公司流水及董监高资金流水。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此外，辅导小组针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进行实地和视频走访。

2、辅导方式

针对金旭农发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方式，讨论问题解决方案，对企业的内控制度建设、财务规范性等提出建议。日常采用现场工作、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进行辅导。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四）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开展并推进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辅导计划及方案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辅导期内，金旭农发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改进和完善，并根据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修订。

二、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最新情况

金旭农发向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定向发行 25,000,000 股已完成，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金旭农发总股本变更为 172,551,695 股，农银高投持有金旭农发 25,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49%。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0,949,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6%，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股票发行后，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仍持有公司股份 80,949,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1%，其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三、金旭农发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通过中德证券、环球及致同项目团队的尽职调查，金旭农发目前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如下：

1、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农用设施备案等欠缺或者过期。

辅导小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统一摸底，针对相关资质缺失或过期的情况，要求金旭农发尽快完成资质办理和续期，目前相关工作已在开展中。

2、募投项目环评备案

辅导小组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公司需尽快完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募投项目的备案和环评事项。

四、保荐人下一步工作计划

中德证券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的要求，同时遵循与金旭农发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计划，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本期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中，中德证券及金旭农发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

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本着认真、负责、积极、仔细的态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金旭农发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金旭农发为中德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和工作条件；配合中德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总体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三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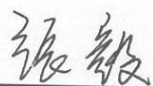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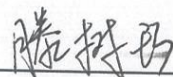
毛传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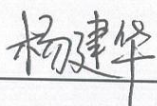
张斯亮



张毅



滕树形



杨建华



樊佳妮



李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5日

